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怡靜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6
傳真：2986035
電子信箱：yxc19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1047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1047596A00_ATTCH1.pdf、1047596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國教署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
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」（110-111年）之第二梯次研
習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由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培訓，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南區及北區各1場，分別訂於111年9月25日（星期日）假新北市集美國小及111年10月2日（星期日）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，場次及課程內容請見研習計畫書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為培訓旨揭總綱宣導核心講師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訓，薦派名單需含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各一名，請於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薦派人員資料彙總表（如附件2）電郵

至本局承辦人yxc193@tn.eud.tw信箱；另薦派人員請自行上網(<https://forms.gle/dYvomWWSX7Y47FdEA>)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以電子郵件(contact@tpea999.org.tw)聯繫或電洽(02)2368-5900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